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公告 E2020〕 61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
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:
举报人董永红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注册登记,
经查明,广州市同周实业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
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,因你司未在
注册地址经营,无法送达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
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)21
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号 306室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37690337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 E2020〕 21号)
L=● 广月